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教育行政

科 目：教育哲學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傅科 (Michel Foucault) 用論述 (discourse) 來說明知識對行為的影響，請解釋其「論述形成」(discursive formation) 與「論述實踐」(discursive practice) 的意義，並舉例說明教育情境有那些論述是用來規範老師和學生的行為。(25 分)
- 二、試說明教師權威的種類，並申述其運用的規準。(25 分)
- 三、人權教育 (Human Rights Education) 是九年一貫課程的六大議題之一，試述人權教育的理念內涵；又我國在實施人權教育時可能會遭遇那些問題？(25 分)
- 四、試比較激進建構主義 (radical constructivism) 與社會建構論 (social constructivism) 的教育理念之異同。(25 分)